

证券代码：872488

证券简称：广物木材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 广东广物木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授权清单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授权清单经公司 2026 年 4 月 20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广东广物木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度授权清单

根据省国资监管、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华侨友谊有限公司和广东广物木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结合国企改革关于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建设的要求，为有效提高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效率，在有效控制风险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总经理、经理层等就年度预算计划内相关决策事项进行授权。具体如下：

#### 一、 人力资源类决策授权事项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决策以下事项：

公司本部部门经理层及员工考核、员工薪酬方案及专项奖励分配方案（不含经理层），所属单位的经营业绩考核制度、所属单位经营业绩考核、所属企业或部门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事项。

## 二、法律事务类决策授权事项

(一)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决策以下事项：

1. 公司债权折让金额 100 万元（含）以下的事项；
2. 以物抵债方式清收债权，抵债金额 1000 万元（含）以下的事项；
3. 诉讼标的额 100 万元（不含）以上、300 万元（含）以下的非重大案件事项；
4. 公司外聘法律服务中介机构的选聘方案（选聘常年法律顾问除外），单个项目预计总中介服务费 10 万元（不含）以上的事项；
5. 常年法律服务中介机构的选聘方案（选聘常年法律顾问除外），单个项目预计总中介服务费 10 万元（含）以下的事项。

(二) 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决策以下事项：

1. 诉讼标的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非重大案件事项；
2. 公司外聘法律服务中介机构的选聘方案（选聘常年法律顾问除外），单个项目预计总中介服务费 10 万元（含）以下的事项；
3. 因开展贸易业务产生的，以正常催收逾期债权为目的的非重大案件（不限诉讼标的额；不包含涉及刑事、行政程序、被诉的案件）事项；
4. 在贸易业务中涉及以我方名义代委托方起诉或应诉、由委托方实际承担一切费用和一切诉讼结果、且不会对我方造成损失的非重大案件事项。

## 三、信息化（数字化）项目授权事项

(一)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决策以下事项：

投资额 5 万元（含）以上，50 万元（不含）以下的数字化项目。

(二) 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决策以下事项：

投资额 5 万元（不含）以下的数字化项目。

## 四、转授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一”至“四”授权给公司总经理、经理层等的事项，总经理、经理层等可以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在有效控制风险的情况下，进行相应转授权。

#### **五、签署授权清单内事项相关文件**

公司受权对象按程序审议通过本授权清单所列事项后，一般由总经理签署授权决策事项相关文件；如需对外出具董事会决议的，由公司董事书面传签。

#### **六、授权事项行权及执行情况报告**

受权对象每半年书面向董事会报告行权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单独要求报告的事项，受权对象须在完成决策程序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广东广物木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